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7年1月29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對政府及有關公職人員為未有遵行條例草案條文承擔法律責任的立場，並說明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時違反交通法例的法律責任。
- (2) 覆檢第16(2)、17(2)、21(1)、29(1)及39(6)條的草擬方式，以研究可否簡化發出新許可證的程序，同時在有需要時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3) 覆檢第40(4)(b)條的草擬方式，清楚說明有關的6個月限期該如何計算。
- (4) 回應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1月1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就41(a)及(b)條的草擬方式提出的問題。
- (5) 提供環境保護署所建議並曾在上次會議上提及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9日